

促就业促增收再发力

——我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解读

职业技能培训是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也是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我省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连续3年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培训,2018年、2019年216万人参加培训,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

受疫情影响,全民技能提升线下培训暂停,与去年相比,我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也有新变化。日前,我省下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记者请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就“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部分中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读。

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 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

《通知》明确,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那么,此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政与以往政策相比,亮点体现在哪些方面呢?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总的来说,就是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具体而言,体现在几个方面:

——培训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见习期在职职工纳入了企业职工培训补贴范围。

——培训人员年龄不设上限。将有劳动能力且有培训需求的劳动力全部纳入培训范围。

——培训次数增加,每个劳动者1年内可以参加不超过3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推动“1+X”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在开展普惠制培训的基础上,对行业重点人群加强以就业为目的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充分运用线上方式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

3月初,家住孟县秀水镇大横沟的张海英每天上午9时准时坐在床头,打开手机找到快手页面,听孟县张晓华铝艺工作室高级技师张晓华讲解彩色铝线编织工艺品制作技术。在疫情防控期间,孟县人社局建立线上培训网络系统,首批邀请工艺蝴蝶、铝线编织、剪纸、厨师、美术等方面的资深教师进行网上授课,开设工艺、美术制作等网上培训班3个,千余名待业人员先线上参加理论培训,待疫情解除后再参加实训,农家女足不出户坐在炕头学手艺。

2019年年末,我省提前启动和部署2020年全民技能提升培训的各项任务。但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线下集中开展技能培训产生了较大影响。

省人社厅应对突发疫情,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指示要求、决策部署,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

时,指导各市县组织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我省各市县通过各类在线学习平台进行直播教学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截至4月21日,已有实名注册用户11.2万人,其中贫困劳动力培训6790人,涉及工种60余个,涵盖生产制造、生活服务、农业种植、民间手工艺等类;各驻晋央企及省属大型企业通过企业自建及其他各类在线学习平台参加线上培训实名注册职工121.6万人(次),涉及工种50余个,涵盖煤炭、燃气、民航等行业。

线下培训内容转移到线上,以前培训工作中形成的出勤、考核、实名制等培训监管措施如何执行呢?据介绍,目前开展线上培训平台主要运用技术手段对培训时长和培训过程进行考核记录,做到学员线上培训有在线签到、学习记录、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许多职业技能培训线上进行的是理论部分,疫情结束后进行实操培训,随后进行考核。

扩大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 给予相关学员培训补贴

《通知》明确,扩大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劳动预备制培训是国家为提高青年劳动者素质,培养劳动后备军,促进青年劳动者就业而建立和推行的一项新型培训就业制度。实行劳动预备制制度的主要对象是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此次将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人员范围扩展到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及20岁以下有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可以使更多的离校未就业初高中毕业生享受到国家和我

省的就业培训系列优惠政策。同时,对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中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劳动预备制培训实行全日制,参加劳动预备制的培训对象可以到技工院校报名,与技工院校招生相结合。培训期满可转为技工院校学生,学习期限连续计算,学习期满考试合格,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推进职业培训包 助力技能提升

从电脑或手机点击进入“中国职业技能培训在线”,可查阅到餐厅服务员、育婴师等10个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试行)电子书,注册后就能免费进行课程学习。

《通知》提出,“推进职业培训包工作,推广应用基本职业培训包,开发地方(行业)特色职业培训包。”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职业培训包是集培养目标、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课程规范、考核大纲、教学资源等为一体的职业培训资源总合,是职业培训机构对劳动者开展政府补贴职业培训服务的工作规范和指南,对于加强职业培训规范化、科学化管

理,促进职业培训与就业需求有效衔接,推行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具有积极作用。

推广应用基本职业培训包,开发地方(行业)特色职业培训包,有助于全面有效解决职业培训中亟需破解的基础培训资源缺乏、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培训过程监管有待加强等问题,通过职业培训包,将规范职业培训机构的入口,强化职业培训的市场监督管理,保障职业培训质量和效果。

值得一提的是,我省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将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目前此项工作正在与省教育厅加快落实



中,今年的初中毕业生将能够通过统一招生平台自行选择技工院校等中等职业学校。

(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我省出台《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予以辞退

5月6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全面落实 产假、哺乳假等政策



新建、扩建、改造 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登记备案等制度



《意见》明确,我省各地要全面落实产假、奖励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职工照护婴幼儿提供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父母重返工作岗位,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各地要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开辟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的友好社会环境。机场、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

各地在新建居住区时,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

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老年活动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发挥综合效益。

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行登记备案制度。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质量评估、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

要普遍建立母婴室,为照护婴幼儿提供方便。

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以及儿保专家、社区医生、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等人员,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育儿沙龙健康讲座等方式,组织开展适合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活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设母婴课堂、家庭课堂等栏目,传播科学育儿知识,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各地要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新建、扩建、改造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可采取公办、民办、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任追究等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动态管理。在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时,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各地要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服务过程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监管。

落实国家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收宣传辅导,简化办税流程,确保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各类税收优惠应享尽享,如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用人单位对计划生育政策内生育的婴幼儿家庭父母每人每月发放200元的婴幼儿保教费。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